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國偉

電話：(02)7736-7854

電子信箱：aa7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51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車駕訓宣導文宣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051577及認證碼：E3F269852D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(中文及多國語言版)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5月18日路監駕字第1155009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妥善運用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(如附件)並加強宣導，鼓勵學生(含國際學生)踴躍參加機車駕訓班，建立正確駕駛觀念與培養道路駕駛能力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